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2年8月20日、2023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因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并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相关各方向浦发天津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东方恒正《告知函》,获悉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已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于近日完成上诉费缴纳事宜。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涉及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股东上诉请求未能被法院判允,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东方恒正诉讼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本次延迟前计划于2023年6月2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预计于2023年7月5日前完成《问询函》内容回复并披露。

公司对此次延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9,244,170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在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66.91万股,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1.1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29-2023.6.27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股	1,066.91	1.11	
合计	1,066.91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18.6324	2.31%	1,151.7224	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8.6324	2.31%	1,151.7224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631.2930	19.37%	17,564.3830	1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31.2930	19.37%	17,564.3830	18.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1. 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政先生、独立董事金浪先生、郑成福先生、吕廷涛先生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越化纤”)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税),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向大越化纤采购商品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2023年1-5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大越化纤	采购吸音棉	市场定价	10.00	不超过100.00	不超过110.00	1.2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越化纤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晋涵路152号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根据大越化纤提供的信息,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14,211.84
净资产	5,978.86
营业收入	3,737.39
净利润	483.10

6、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大越化纤系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吴利敏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7、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平、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此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方2023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税)。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唐春山先生、刘大涛先生、谢宁先生、胡会国先生、桂勋先生、郭永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柏龄先生、许青先生、赵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大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唐春山、刘大涛、许青	刘大涛
审计委员会	李柏龄、赵倩、胡会国	李柏龄
提名委员会	许青、赵倩、刘大涛	许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倩、许青、刘大涛	赵倩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柏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楚键先生、殷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相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楚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聘任职务
刘大涛	总经理
张锦超	副总经理
王树海	副总经理
胡会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瀚	副总经理
倪华	副总经理
陈曦	副总经理
桂勋	副总经理
华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鹤飞	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王鹤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王鹤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电子邮箱:ir@mabwell.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676号3号楼4层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大涛先生、胡会国先生、桂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张锦超先生:1972年4月出生,遗传学专业博士。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军事医学科学院助理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诺和诺德中国研发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生物物理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年6月至2019年1月,历任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迈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锦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张锦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树海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博士。2004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医学注册部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研究所所长助理、医学总监;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复星医药研究院院长助理、临床研究中心部长、资深研究员(副总经理);2017年7月加入迈威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王树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瀚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天津市第二医院心内科医师;1998年4月至2003年2月,历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公司高级销售代表、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8年9月,历任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大区销售总监、全国销售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20年7月加入公司,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李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倪华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合肥兆峰科大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0年5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万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2002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上海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倪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曦女士:1980年6月出生,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MBA。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中国区战略市场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BD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杭州奕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销售和BD总监;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全国销售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商业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陈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7、华俊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国际MBA,美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等。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任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财务;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骨科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疫苗和处方药资深财务报告经理、中国处方药资深财务控制经理;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工厂及渠道财务负责人、亚太药品开发财务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裁;2019年8至2023年5月,任上海复宏汉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与采购部总经理;2023年6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华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8、王鹤飞女士: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国王学院制药技术专业硕士。2018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管理部主管,证券事务部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鹤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0,200股。王鹤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楚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楚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周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298,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7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2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4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9.84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1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